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80283772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花蓮市公所為興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精美路道路用地，原奉准徵收本縣花蓮市民心段26-1地號土地，因其都市計畫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原徵收土地已無使用需要，為配合鄰近土地分區使用，應予廢止徵收。

依據：

- 一、內政部108年12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80267170號函辦理。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原臺灣省政府77年7月26日七七府地四字第154477號函准予徵收，經報奉內政部108年12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80267170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 四、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廢止徵收土地應繳回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以上圖、冊陳列於本府地政處地價科提供權利關係人閱覽。
- 五、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原土地所有權人收到本府109年1月15日府地價字第1080283772B號函之次日起至109年7月31

日止，逕洽花蓮市公所繳款同時繳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應納之價額。

六、公告期間：30日(自109年1月16日起至109年2月14日止)。

七、逾期未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予發還該土地，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土地。

八、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縣長 徐榛蔚